

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深水埗及大埔区空置校舍
作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校舍 / 营办全新有时限性资助小学

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办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及
- (c) 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的申请，申办团体须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资助小学，并须为申请扩充校舍的小学的注册办学团体。

申办团体未符合以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

另一方面，假如申办团体已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申办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申办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因此，假如申办团体现时的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请考虑提早启动修订有关条文的程序。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就营办全新有时限性资助小学的申请，如具备营办小学的经验或其他有关经验则更佳。
-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
- 4. 申办团体须注意是次校舍分配属有时限性。当有关地区的小学学位供求稳定之后，教育局会根据租约事先给予营办者合理时间通知后，要求营办者交回校舍。

教育局初步计划有关校舍将于 2018/19 学年至 2026/27 学年营运。有关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 / 有时限性全新资助小学 的营办者，须在收到教育局的通知后安排逐步停办该有时限性扩充校舍 / 有时限性全新小学。

5. 倘若申请者的一切条件不相伯仲，则最能够提供学位纾缓有关地区预期的紧张情况的申请者，可获优先考虑。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的申请，营运现有学校和扩充校舍的行政安排也在考虑之列。
6. 本局预计，成功的申办团体将充分利用有关校舍，尽可能纾缓预计未来数年的学位紧张情况。实际营办的班数按教育局批准为准。
7. 如欲同时申请营办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及全新有时限性资助小学，必须就每个申请提交个别的申请（包括申请表、办学计划书，和申请表格核对清单中列出的其他文件）。
8. 校舍分配工作会考虑申办团体及其营办的学校于过去两年内因违规行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警告信。

家具及设备费用

9. 政府将会承担本项目校舍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的款额则须经政府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审批而定。申办团体须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校舍家具及设备的确实款额。

办学计划书

10. 申办团体须就每个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 / 营办全新有时限性资助小学的申请提交一份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持、学生表现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申办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的申请，则须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学校扩充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本《填表须知》的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11.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下列项目(a) – (g))须与计划书(下列项目(h))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 (i) 表格A: 适用于申请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
 - (ii) 表格B: 适用于申请营办全新有时限性资助小学;
- (b)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请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 并请填写申请表格的**附页 I**;
- (c)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 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 及其章程 (如有);
- (d)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调查表格(申请表格的**附页 II**) [只适用于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申请];
- (f) 证明校方就学校扩充校舍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学校扩充计划意见的资料。请提供有关咨询的规模 / 方式等数据, 例如发出及收回的问卷数目等[只适用于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校舍申请]; 及
- (g)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 (i) 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不超过十页*]、(ii) 摘要[不超过两页*]及(iii) 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的话, 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以及两张载有上述(i)、(ii) 及(iii)的数据的光盘。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表格, 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12.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官方人士。

政府与获选申办团体订立的合约

13. 申办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 便须于政府指定时间内, 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即成功获甄选的申办团体及政府)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 包括由获选的申办团体承诺(a)按照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适用), 营办学校及监察学校的管理; (b)按照《教育条例》为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以管理学校, 并确保该法团校董会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c)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 就获得分配的校舍与政府订立租约; (d)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 确保法团校董会在成立后与政府订立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 (e)确保法团校董会按照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订明的标准营办及管理学校; 以及(f) 校方须开放校舍及设施予政府及其他认可团体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4. 一般情况下, 如办学团体服务合约 / 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或办学团体租约 / 法团校董会租约任何一份被终止或不被续约, 则其余的协议将一并被终止。
15. 倘若申办团体未能达到双方所协议的学校的表现标准, 又或放弃其营办学校的权利, 政府可终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此外, 如学校未达到法团校董会服务合

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协议的办学水平，并在政府给予足够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许的合理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标，政府可终止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或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一经终止，政府将收回新分配的校舍。

16. 一旦学校不再需要或不再使用新分配的校舍，政府可全权决定是否收回新分配的校舍。就有时限性全新资助小学而言，其办学团体服务合约亦会终止。就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校舍而言，其办学团体服务合约仍然适用于原有学校的运作事宜，而且如原有校舍位于政府土地上，则为此而订立的租约(如有)继续有效。
17. 申请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校舍的申办团体须注意，不论申请学校实际所获分配的校舍为何，当局一律以标准千禧校舍(二零零零年的设计)作为是否增加该等学校的行政津贴的考虑基准。凡获分配校舍的学校，须根据其建议书自行决定如何运用资源，以管理所获分配的额外用地。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8.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将用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9.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20.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2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22.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23.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24.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